

石狮市 财 政 局

狮财绩函〔2022〕6号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函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根据《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石狮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办〔2017〕50号）及《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狮财预〔2017〕55号）文件精神，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贵单位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现已完成评价报告（见附件），请贵单位对照报告中提及的问题落实整改，于 10 月 20 日前书面材料反馈我局绩效管理股。

此函！

附件：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1〕SS08-01 号

单 位 名 称: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评 价 年 度:	2021 年度
评 价 机 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09 月 19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级	电话	备注
1	冯春雷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60355816	
2	刘姣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13904028916	
3	冯旭野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助理	18679291908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职能及组成	1
(二) 人员结构	1
(三) 整体收支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前期准备	2
(二) 绩效评价的目标	2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3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4
(一) 投入(分值 15 分, 得分 9.5 分)	4
(二) 过程(分值 25 分, 得分 21.5 分)	6
(三) 产出(分值 30 分, 得分 26.5 分)	8
(四) 效果(分值 30 分, 得分 23 分)	10
(五) 加分项(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11
五、存在问题.....	12
(一) “三公经费”控制不严格	12
(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具体	12
(三) 绩效评价佐证材料不充分	12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12
(一) 评价结论	12
(二) 改进建议	12

2021 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的通知》（狮委办发〔2019〕12号）、《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22〕2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设有综合股、交通建设股、运输管理股、港口发展股，下设石狮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石狮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石狮市邮政业发展中心三个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的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市道路、水路和交通工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公路、地方航道、港口、车站及其设施建设、养护的行政管理；负责交通业包括各种营运性运输的管理；负责全市水路运输及港口、航道、港航设施建设；负责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

（二）人员结构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编制数 80 人，在职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参公及事业编制 60 人）。

（三）整体收支情况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2021 年度年初结余 257.68 万元，收入预算数 5266.22

万元，决算数 5266.22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 5523.90 万元，决算数 529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7.63 万元，项目支出 3508.93 万元），支出实现率 95.88%。本年度结余 227.33 万元，资金结余率 4.12%。

（四）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总体目标：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的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市道路、水路和交通工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公路、地方航道、港口、车站及其设施建设、养护的行政管理；负责交通业包括各种营运性运输的管理；负责全市水路运输及港口、航道、港航设施建设；负责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

完成情况：①交通运输方面：2021 年冷藏运输企业补助金额 164.51 元；补助冷藏运输企业福建宏杰恩宝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石狮市艺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 10 家；补助公交车 210 辆、新能源电动车 86 辆，通过新能源电动车减少公共交通废气排放，公交车给群众带来交通便利。②交通基础设施方面：2021 年 6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公示经评议验收合格的 41 个示范县，石狮市作为全省唯一的县市进入公示名单。③港口建设发展方面：石湖作业区为国家一类口岸，已发展成为泉州港内外贸集装箱枢纽港和东南亚地区最大的石材交易市场，现有泊位 5 座，在建 10 万吨级泊位 2 座。2021 年 1-6 月港口货物吞吐量 2175.5 万吨，集装箱 73.7 万标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的通知》（狮委办发〔2019〕12 号）、《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22〕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目的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的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市道路、水路和交通工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公路、地方航道、

港口、车站及其设施建设、养护的行政管理；负责交通业包括各种营运性运输的管理；负责全市水路运输及港口、航道、港航设施建设；负责交通战备的日常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充分发挥整体支出财政资金效益提供借鉴。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3.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
4. 《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措施〉的通知》（狮委办发〔2019〕12号）
5.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22〕2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2021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项目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写2021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石狮市财政局、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等相关部门探讨、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1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1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6. 征询石狮市财政局和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投入” 15 分，主要体现目标设定、预算配置情况；“过程” 25 分，主要体现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职责履行情况；“效果” 30 分，主要体现履职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置“加分项” 5 分，以“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作为激励指标体现部门主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具体参见《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结合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入（分值 15 分，得分 9.5 分）

投入设置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其中目标设定权重为 7%，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配置指标权重为 8%，从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和重点支出安排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检查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制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本项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分值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基本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个别绩效目标不明确,如产出质量指标“购买新能源、社区巴士合格率”目标值为“达到签订合同要求”,产出成本指标“企业补助金额”目标值为“及时足额拨付”。本项扣1分,得分3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分值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根据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单位基本情况表,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在职人员数67人,编制数为8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 (\text{在职人员数} / \text{编制数}) \times 100\% = 67 / 80 \times 100\% = 83.75\%$ 。综合考虑其聘请临时人员25人,本项扣0.5分,得分1.5分。

4. “三公经费”变动率 (分值2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检查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供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预算表,“三公经费”变动率 $=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11.4 - 8.8) / 8.8 \times 100\% = 29.55\%$ 。本项得分0分。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分值4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2021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重点项目9项,金额共计1940.75万元,与

项目总支出的比率=1940.75/3508.93×100%=55.31%。本项得分2分。

（二）过程（分值25分，得分21.5分）

过程设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执行权重为13%，从支出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五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12%，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资产管理安全性等四方面进行评价。

1. 支出预算调整率（分值3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评分标准为“预算调整率=0（3分）；0<预算调整率≤10%（2分）；10%<预算调整率≤20%（1分）；20%<预算调整率≤30%（0.5分）；预算调整率>30%（0分）”。

检查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预算调整数为零，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0。本项得分3分。

2. 支付进度率（分值2分）

“支付进度率”指标用于评价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程度。评分标准为“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年末支付进度率≥90%且：①前三季度支付进度率≥75%（2分）；②前三季度支付进度率达到≥60%且<75%（1分）；③前三季度支付进度率达到<60%（0分）”。

2021年末，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5296.56/5523.89×100%=95.88%，前三季度支付进度率=4362.52/5523.89×100%=78.98%。本项得分2分。

3. 结转结余率（分值2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用于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评价标准为“①结转结余率<10%（2分）；②结转结余率>10%且≤50%（1分）；③结转结余率>50%（0分）”。

根据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227.32/5523.89×100%=4.12%。本项得分2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2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且 $\leq 120\%$ （1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 120\%$ 且 $\leq 150\%$ （0.5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 150\%$ （0 分）”。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2021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555.33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32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328/555.33 \times 100\% = 59.06\%$ 。本项得分 2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2 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2021 年度应执行政府采购金额 592.14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592.14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应执行政府采购数）=（592.14/592.14）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2 分。

6.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2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8.5 万元，实际支出 11.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合计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合计数） $\times 100\% = 11.4/8.5 \times 100\% = 134.11\%$ ，本项得分 0 分。

7.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制定了《工作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较简单，未体现具体专项资金项目等内容。本项酌情扣 1 分，得分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

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抽查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供的石祥路（学府路-G228）整治项目资金拨付凭证及相关附件，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拨付手续较完整，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得分 3 分。

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分值 3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主要衡量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预决算信息是否及时公开，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检查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数据及信息资料真实、准确，较完整，决算因未批复尚未公开，绩效评价资料不够齐全。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2.5 分。

10.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 3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走访，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建立了台账及固定资产卡片，规定了责任人。本项得分 3 分。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6.5 分）

设置“职责履行”二级指标，从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关键性指标达标率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分值 5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旨在通过抽查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评分标准为“项目实际完成率大等于 95%的，得满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小等于 85%的，得 0 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85%）/10%×该指标分值”。

2021 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有执法大队退休人员月补差额、交通运输管理及工程质监费、固定资产管理维护费用、机关党支部和党委党建活动经费、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石狮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费用、从海关监管场短驳至石湖港区拖车运输费用补贴资金、公交运营补助、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补助资金等 9 个专项，全部完成。项目实际完成率= $9/9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5 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分值 5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小等于 99%的，得 0 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得分= $(\text{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99\%) / 1\%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抽查石祥路（学府路-G228）整治项目、固定资产管理维护费用等项目，未发现质量不达标情况。本项得分 5 分。

3.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分值 5 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通过计算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评分标准为“占比率= $(\text{自评项目个数}/\text{所有项目个数}) \times 100\%$ 。得分=占比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

2021 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有固定资产管理维护费用、机关党支部活动经费、交通运输管理及工程质监费、执法大队人员退休补差、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等 9 个项目，全部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 $9/9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5 分。

4. 关键性指标达标率（分值 10 分）

“关键性指标达标率”通过计算部门（单位）达到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关键性指标个数与关键性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活动履职活动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关键性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性指标绩效目标设置 90%及以上。得分=关键性指标达标率 $\times$ 指标分值”。

2021 年度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关键性指标 25 个，达标 20 个。关键性指标达标率= $(\text{关键性指标达标个数}/\text{关键性指标总个数}) \times 100\% = 20/25 \times 100\% = 80\%$ 。本项得分= $80\% \times 10 = 8$ 分。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分值 5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要评价考核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年度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及时准备、提供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资料较为详细，但存在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与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大部分不相符、个别数据来源依据不足等情形。综合考虑，本项扣 1.5 分，得分 3.5 分。

（四）效果（分值 30 分，得分 23 分）

设置“履职效益”二级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下设公交驾驶员就业人数变动率和冷链物流管理水平两个四级指标，生态效益下设减排吨数四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市民乘坐率四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群众满意度四级指标。

1. 公交驾驶员就业人数变动率（分值 6 分）

公交驾驶员就业人数变动率指标旨在通过统计公交驾驶员就业人数变动情况，考核和反映公交车及新能源电动车辆补助项目经济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公交驾驶员就业人数变动率=0（6 分）； $0 \leq \text{公交驾驶员就业人数变动率} < 5\%$ （5 分）； $5\% \leq \text{公交驾驶员就业人数变动率} < 10\%$ （4 分）； $10\% \leq \text{公交驾驶员就业人数变动率} < 15\%$ （3 分）；公交驾驶员就业人数变动率 $\geq 15\%$ （0 分）”。

经调查了解，石狮市 2020 年度常规公交驾驶员 176 人、社区巴士驾驶员 22 人，2021 年度常规公交驾驶员 174 人，社区巴士驾驶员 20 人。驾驶员就业人数变动率= $(198-194)/198*100\%=2.02\%$ 。本项得分 5 分。

2. 冷链物流管理水平（分值 6 分）

冷链物流管理水平指标主要考核和反映购置冷藏运输工具项目社会目标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冷链物流管理水平显著提升（6 分）；较显著（4-5 分）；一般（1-3 分）；无提升（0 分）”。

2021 年度，补助冷藏运输企业福建宏杰恩宝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石狮市艺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 10 家。经调查了解石狮市冷链物流管理水平提升较显著。本项得分 4 分。

3. 减排吨数（分值 4 分）

减排吨数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公交车及新能源电动车辆补助项目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减排吨数 ≥ 45 吨（4 分）；40 吨 $\leq$ 减排吨数 < 45 吨（3 分）；30 吨 $\leq$ 减排吨数 < 40 吨（2 分）；20 吨 $\leq$ 减排吨数 < 30 吨（1 分）；减排吨数 ≤ 20 吨（0 分）”。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公交节能减排效果”自评为“减排高于 45 吨”，但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综合考虑新能源电动车辆无废气排放等实际情况，本项酌情扣 2 分，得分 2 分。

4. 市民乘坐率（分值 4 分）

市民乘坐率指标旨在反映和考核公交车及新能源电动车辆补助项目可持续影响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市民乘坐率 $\geq 25\%$ （4 分）；20% $\leq$ 市民乘坐率 $< 25\%$ （3 分）；15% $\leq$ 市民乘坐率 $< 20\%$ （2 分）；10% $\leq$ 市民乘坐率 $< 25\%$ （1 分）；市民乘坐率 $\leq 10\%$ （0 分）”。

2021 年度石狮市市民乘坐公交车共 393 万人次，车辆运营 515112 趟次，座位数 20 个/辆，市民乘坐率 $=393 \times 10000 / (515112 \times 20) \times 100\% = 38.15\%$ 。本项得分 4 分。

5. 群众满意度（分值 10 分）

群众满意度主要评价石狮市群众对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10 分）；85% $\leq$ 满意度 $< 95\%$ （8 分）；75% $\leq$ 满意度 $< 85\%$ （6 分）；满意度 $< 75\%$ （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填写 44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平均 94.23%，本项得分 8 分。

（五）加分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设置“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作为激励指标加分（百分值额外加分），反映本级资金在部门项目支出所占比例，鼓励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评分标准为“①本级资金占比 $= 100\%$ （0 分）；②本级资金占比 $\geq 80\%$ 且 $< 100\%$ ，分数 $= (1 - \text{本级资金占比}) / 20\% \times \text{分值}$ ；③本级资金占比 $< 80\%$ （5 分）”。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2021 年度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023.38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共 3508.93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本级资金占比 $= (\text{所有专项本级资金总额} / \text{所有专项资金总额}) \times 100\% = (3508.93 - 1023.38) / 3508.93 \times 100\% = 70.83\%$ 。本项得分 5 分。

五、存在问题

（一）资金预算管理不到位

检查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2.7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7 万元、实际支出 8.7 万元。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相比较，2021 年度“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29.55%，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上升。

（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具体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较为笼统，未体现各项目的名称、内容、预期产出及效益等，未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规定资金用途、明确拨付流程。

（三）绩效评价佐证材料不充分

根据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公交节能减排效果”指标值自评为“减排高于 45 吨”，“补助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指标值自评为“高于上一年度 10%”均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判断数据的准确性。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方面，以及加分项逐项分析评价，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4.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鉴于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情况，建议其“三公经费预算”控制在 8.5 万元以内。

（二）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1. 严格资金预算管理，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进一步强化资金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个项目具体内容、用途，规定分配方式，健全问责机制，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2. 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加强审核，明确各个绩效目标，必要时组织业务科室、财务科室或委托第三方对绩效目标进行会审，逐步健全指标体系，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对不足之处及时纠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一：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正在对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07 月 16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是否了解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非常了解 10 分；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生态效益如何？（效益明显 10 分；较明显 6-9 分；一般 1-5 分；无 0 分）	10		
3	您认为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如何？（持续发展效果明显 10 分；较明显 6-9 分；一般 1-5 分；无 0 分）	10		
4	您认为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项目经济效益如何？（效益明显 10 分；较明显 6-9 分；一般 1-5 分；无 0 分）	10		
5	您认为石祥路（学府路—G228）整治项目质量如何？（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6	您认为购置冷藏运输工具购置补助项目经济效益如何？（好 10 分；较好 6-9 分；一般 1-5 分；不好 0 分）	10		
7	您认为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办事效率如何？（优 10 分，良 8-9 分，合格 1-7 分，差 0 分）	10		
8	您认为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工作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0 分），存在 1-2 项（1-9 分），不存在（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工作产生社会效益如何？（效果显著 10 分，较显著 6-9 分，一般 1-5 分，无效 0 分）	10		
10	您对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开展工作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